关于做好清明节后线上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封闭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经学校疫情防控教学工作专班研究决定，清明节后4月7日开始线上教学，线上教学时间视学校近两日全员核酸结果情况再行决定。各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要提前做好线上授课准备，学生做好线上学习准备。现将有关线上教学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主管教学校领导，成员包括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督导办、实验室管理处、网络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各教学单位行政正职，统筹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工作的培训、管理与条件保障。

二、基本原则

采取线上教学和学习，任课教师需准备至少1周的线上教学内容，并保持课程教学进度不变、容量不缩、课时不少、标准不降、内容不减。同时结合“把灾难当教材 与祖国共成长”主题教育活动，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强化立德树人使命。鼓励教师积极推进教学方式变革，支持以信息技术与教学内容深度融合的教与学改革创新。

三、时间安排

2019、2020、2021三个年级学生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开设的全部必修和选修课程，均从2022年4月7日（第6周星期四，作息时间见附件1）开始线上教学，持续时间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确定。

1.准备阶段：填报范围为一个完整教学周时间内（即4月7日-4月9日）的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在教学平台上传电子教材或教材电子照片、课件、教学进度表、练习题目、参考资料等材料是否完备；教师是否按照课表安排时间进行线上教学；学生出勤情况。线上教学准备情况请填写附件2。。

2.测试阶段：所有任课教师、学生需要在4月7日上课前对所选用的教学平台进行在线测试，确保能够保证正常进行授课、学习。教学平台及授课班级信息请填写附件3。

3.实施阶段：4月7日起，所有课程和任课教师按照第六周课表和教学进度组织教学，全体学生按时参加网课学习。

四、教学方式

（一）直播

任课教师严格按照课表规定的上课时间，通过直播平台（如学习通、雨课堂、腾讯会议、钉钉等）进行课程讲授，可以是视频直播，也可以是语音直播，学生实时收看或收听。教师需在课前自主完成基础数据创建工作。

（二）录播

任课教师提前录制好授课视频，或者配合PPT录制好讲解语音，上传至课程所在的网络教学平台，学生在课前完成自主学习。教师按照课表上课时间采用“PPT+远程会议”方式在线讲解、答疑和辅导。

（三）教学保障

1.教学平台

学校提供学习通、雨课堂、智慧树等线上教学保障手段，并为任课教师提供培训材料、使用手册和在线帮助（见附件5-10）。相关培训另行通知。

2.教育资源

任课教师应充分利用教育部推荐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https://www.icourse163.org）、国家虚拟仿真实验课程（http://www.ilab-x.com）和河南省教育厅推荐的其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辅助教学，开课单位要做好课程教学管理和指导。鼓励开课单位推荐慕课（通识教育选修课）供学生修读，并做好学分认定。

五、教学方案

根据授课内容和教学场所的不同，按理论课程、实践课程分别进行要求。对授课对象量大面广的公共课由开课单位在此通知基础上单独制定统一的工作方案。各门课程、各位任课教师应兼顾课程目标和学生条件设计适宜的在线教学方案。建议参考以下几种方式开展线上教学，并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需要，通过微信群、QQ群等方式进行辅导答疑。

（一）通识课程

1.思政课、大学英语、高等数学等课程应在开课单位统一指导下进行，相同课程代码的课程应选择统一教学平台，制定统一教学要求。

2.体育课由任课教师通过微信群或网络教学平台等途径发布相关安排，向学生推荐学习资源、布置学习任务，并进行学生锻炼的管理和指导，由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恢复线下上课时统一组织任课教师对学生学习锻炼情况进行考核。

（二）专业课程

1.理论课程。任课教师须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和特点，利用直播或录播的方式组织线上教学。

2.实践课程。按以下方式进行：

（1）实验实训课程。对于需要在实验实训室才能完成的实验实训课程，应报开课单位批准暂缓开课，待学校解除管控后进行补课。

（2）集中实践环节。暂停线下校外实习实训活动，开课单位需做好调整方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按原计划线上进行。

（三）特殊课程

对确实暂时无法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应在不影响学生毕业的前提下暂缓开课并制定好补课方案，待学校解除管控返校后及时补课。暂缓开设课程信息请填写附件4。

六、工作要求

1.提高站位，加强指导。各教学单位要严肃对待，强化职责，加强对线上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指导，充分发挥好教学主体作用，标准要高，纪律要严，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变挑战为机遇，打好“教学攻坚战”，确保科学有序进行。

2.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教学单位应制定教学方式调整和线上教学实施方案，尽力为确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确保“一个学生也不能少”。线上教学不能以“自学”代替“教学”。不论采取哪种方式，任课教师均须充分备课，加强对学生的在线辅导。

3.严格管理，确保质量。所有课程严格按照课表上课，不得私自调课、合班或分班上课。如确需调课的，须经任课教师申请、开课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对于设立多个平行教学班的课程，每个教学班任课教师都必须重新讲授，不得用播放其他班级的教学录像进行授课。

4.全程跟踪，随时监控。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校督导办将实时监控授课教师的授课时间和授课质量。各教学单位要制定线上教学课程的质量监督方案，线上教学工作小组成员应加入本单位开设的课程教学班中，对教师上课和学生学习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附件：

1.作息时间表

2.XXXX学院（部）2022年春季学期第6周线上教学准备情况检查统计表

3.教学平台及授课班级信息统计表

4.暂缓开设课程信息及调整方案

5.学生在线学习操作手册

6.学校课程平台操作说明

7.智慧树教学平台操作说明

8.智慧树教学平台建课、授课操作手册

9.雨课堂教师使用手册

10.雨课堂学生使用手册

疫情防控教学工作专班

2022年4月6日

附件1：

作息时间表

**上午**

预 备 08:10

第一节 08:20-9:05

第二节 09:15-10:00

第三节 10:20-11:05

第四节 11:15-12:00

**下 午**

预 备 14:20

第五节 14:30-15:15

第六节 15:25-16:10

第七节 16:30-17:15

第八节 17:25-18:10

**晚上**

第九节 18:30-19:15

第十节 19:25-20:10

附件2：

学院（部）2022年春季学期第6周

线上教学准备情况检查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课程开设  情况 | 应开设线上  课程总门数 门 | 应开设但未开线上课程总门数 门 | 检查线上课程总门数  门 | 检查比例 | % |
| 2.教学平台  上传教学  资料情况 | 电子教材或教材讲授章节电子照片 | 已上传 | 门 | 未上传 | 门 |
| 课件 | 已上传 | 门 | 未上传 | 门 |
| 课程教学  进度表 | 已上传 | 门 | 未上传 | 门 |
| 练习题目 | 已上传 | 门 | 未上传 | 门 |
| 参考资料 | 已上传 | 门 | 未上传 | 门 |
| 3.教师上课  情况 | 按照课表  应上课教师总人数 | 人 | 按照课表  实际上课  教师总人数 | 人 | % |
| 4.学生出勤  情况 | 2019级 | 学生总人数  人 | 具备线上  听课条件  人 | 不具备线上听课条件 人 | 一周内各门课程累计缺勤  人次 |
| 2020级 | 学生总人数  人 | 具备线上  听课条件  人 | 不具备线上听课条件 人 | 一周内各门课程累计缺勤  人次 |
| 2021级 | 学生总人数  人 | 具备线上  听课条件  人 | 不具备线上听课条件 人 | 一周内各门课程累计缺勤  人次 |
| 5.教学平台  使用情况 | 能够正常  使用课程  门数 | 门 | 无法正常使用课程门数 | 门 | % |
| 6.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填表人 院（部）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教学平台及授课班级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学  单位 | 课程  名称 | 任课教师 | 专业  名称 | 年级 | 教学班  级名称 | 上课时间  （星期、节次） | 使用  平台 | 授课  方式 | 班级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申请暂缓开设课程信息及调整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学  单位 | 课程名称 | 任课教师 | 专业  名称 | 年级 | 教学班  级名称 | 上课时间  （星期、节次） | 缓开  原因 | 调整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4请用在线收集表填报，填报地址及二维码：**

**【腾讯文档】附件3、4**[**https://docs.qq.com/sheet/DQ2pjRlJXUWRYYlh4**](https://docs.qq.com/sheet/DQ2pjRlJXUWRYYlh4)